

税务局于2009年5月14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准时递交个别人士报税表

2008/09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2009年5月4日发出。纳税人必须准时于1个月内（即6月4日或之前）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如果是独资业务东主，则可于3个月内（即8月4日或之前）交回。所有网上报税的人士都可自动获延期1个月交表，即延期至7月4日。独资业务东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动获延期1个月至9月4日。

如因通讯地址更改而未收到报税表，你应尽快透过下列方法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：

- 持有数码证书或「税务易」通行密码的人士，可透过互联网<www.gov.hk>实时填报报税表或索取报税表复本及更改通讯地址；
- 填妥下列表格，传真至2877 1232或邮寄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32号；或
- 亲往税务局办理（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1楼）。

如只索取报税表复本，你亦可于办公时间致电187 8022与税务局职员联络。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改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：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132号
(传真号码：2877 1232)

姓名： _____ 身分证号码： _____

档案号码：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： _____

请发出2008/09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
请更改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_____ (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签署： _____

(应与报税表或过往信件的签署相同)

日期： _____